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汪激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 13 次，共审议通过 70 项议案，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汪激清	13	13	0	1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分配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发放2015年度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聘任郭卫东为公司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2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起，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农委员会
汪激清	3/3	5/5	2/2	2/2		1/1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两次参加公司的调研和访谈，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六、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机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度，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组织专门委员会活动，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激清

2017年 4月 26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杨钧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钧辉，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 12 次，共审议通过 70 项议案，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钧辉	13	8	5	1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分配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发放 2015 年度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30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聘任郭卫东为公司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7 月 22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起，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农委员会
杨钧辉	3/3	5/5		2/2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两次参加公司的调研和访谈，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六、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机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7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钧辉

2017年4月26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陈和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14项议案；董事会会议13次，共审议通过70项议案，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2016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和平	13	13	0	1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分配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发放2015年度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聘任郭卫东为公司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2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股东。同时，自己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起，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农委员会
陈和平			2/2	2/2	2/2	1/1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两次参加公司的调研和访谈，并利用出席董事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听取他们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想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优势，适时提出多项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献策。

六、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机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度，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组织专门委员会活动，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和平

2017年4月26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张新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14项议案；董事会会议13次，共审议通过70项议案，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2016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新泽	13	8	5	1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分配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发放2015年度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聘任郭卫东为公司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2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起，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农委员会
张新泽					2/2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两次参加公司的调研和访谈，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六、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

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度，本人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组织专门委员会活动，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泽

2017年4月26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张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14项议案；董事会会议13次，共审议通过70项议案，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2016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兵	13	8	5	1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分配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发放2015年度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聘任郭卫东为公司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2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股东。同时，自己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两次参加公司的调研和访谈，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五、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兵

2017年4月26日